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得利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后续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，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2、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无需董事会批准，如后续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3、由于双方正式合作协议的内容及签署尚有较大不确定，因此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
4、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2019年3月23日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大北农”）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
称“得利斯”）在山东省诸城市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就生猪养殖、屠宰业务等方面合作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。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，具体合作事项将通过进一步商谈约定。

得利斯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2330），是以生猪屠宰、冷却肉、低温肉制品、调理食品加工为主的大型食品专营企业，也是一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，其以禽畜屠宰业务为核心，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。“得利斯”品牌拥有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，有着深厚的市场影响力，在肉制品领域拥有众多优势，是国内肉制品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。作为国内首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品牌影响力深厚。“得利斯”商标为“中国驰名商标”，低温肉制品、冷却肉被认定为“中国名牌产品”，“得利斯”品牌被国家商务部认定为“中国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”。“得利斯”牌低温肉制品连续多年被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认定为“全国市场同类产品销量第一名”。得利斯目前已经建立共计 2 万余个销售网点，主要客户包括连锁超市、经销商、加盟店、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、餐饮和机关单位等，是国内少数拥有多层次客户群体、合理市场网络和完善冷链物流运输体系的公司之一。

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与得利斯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750888758G
- 3、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注册资本：502,000,000.00 元人民币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郑思敏

6、住所：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

7、成立日期：2003年6月20日

8、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和销售：低温肉制品、酱卤肉制品、发酵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；蛋制品、速冻面米食品、速冻肉制品及其他速冻食品、糕点、其他食品；饮料（蛋白饮料、其他饮料）、调味料、食用动物油脂（食用猪油）、动物副产品、食品机械及配件。货物进出口业务。批发、零售钢材、五金工具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9、与公司的关系：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签约主体：甲方：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乙方：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合作内容：（1）双方拟合资设立生猪养殖业务公司（由大北农控股，得利斯参股，出资比例待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）。（2）双方拟合资设立生猪屠宰业务公司（由得利斯控股，大北农参股，出资比例待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），在部分区域共同推进生猪屠宰业务合作建设和管理。（3）合资养殖业务公司由大北农方主导管理，得利斯方派驻财务监督和业务学习人员。合资屠宰业务公司由得利斯方主导管理，大北农方派驻财务监督和业务学习人员。（4）双方互相确立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后，将在上述的合作范围内继续探索新的合作领域，确保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加强。

3、其他：双方将在具体事项明确后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事宜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。

4、协议有效期及终止：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一年。

四、协议签署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得利斯处于产业链上下游，业务衔接、各有优势，有利于促进双方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，鉴于当前非洲猪瘟疫情扩大，为了共同抵御猪瘟疫情对市场造成的冲击，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，双方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通过本次战略合作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人才、资源和技术优势，整合彼此优势资源，降低运营风险，增强抗风险能力。

由于双方正式合作协议的内容及签署尚有较大不确定性，因此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
五、协议存在的风险

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后续双方具体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，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如后续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，公司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得利斯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